

保險法 授課大綱(6)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昱沂-律師
日期：109.08.13
·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07) 215-6256
0932-882953
e-mail: ice59@seed.net.tw

財產保險 (一)

一、 種類：§13

二、 火災保險

- (一) 保險人之責任：§70
- (二) 範圍：§71 (集合之物)
- (三) 保險金額：§72 (最高理賠金額)
- (四) 定值或不定值保險：§73、§75
- (五) 全部損失之定義：§74
- (六) 超額保險之處理：§76
(善意，例如：廠內原物料價格之漲跌)
- (七) 未足額保險：§77

原因：自認較無風險、節省保費、廠內原物料價格會跌.....

【案例討論】

甲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工廠火災險，當時評估市價為 5000 萬元，約定保險金額為 3000 萬元。

後來發生火災，經調查，甲受到 2000 萬元之損失。

則：乙保險公司應理賠多少金額？

(八) 注意請求權時效：

因火災發生原因有疑，須待鑑定，因而一直拖延……

(九) 損失之估計

1. 時間：§78（逾時之處理）

2. 費用：§79

3. 原則上不得更動現場：§80

(十) 標的物之滅失（非因火災）：§81

（例如：因地震……）

(十一) 標的物部分受損（非因火災）：§82

【延伸】請求權與形成權

一、請求權：有消滅時效制度的適用

(一) 要求他人為一定行為（消極或積極行為）之權利。

(二) 例如：

1. 請求損害賠償（能否獲得賠償？尚屬未知）

§184(1)前段：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請求交付買賣之物（能否取得？尚屬未知）

§348(1)：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3. 請求不可以造噪音（消極請求）：

§793：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4. 請求返還被占有之物（包括土地房屋）

§767(1)：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二、形成權：有除斥期間的適用

(一) 基於權利人單方之行為，而使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動之權利（改變原狀態、「形成」新的法律關係）。

(二) 例如：

1. §79：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法定代理人是否予以承認之權利。

原來：效力未定

承認：有效

不承認：無效

2. §92(1)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是否予以撤銷之權利。

原來：有效

撤銷：變成無效了

3. §254：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是否解除契約之權利。

原來：契約有效，須履行契約。

解除：變成沒有契約存在→回復原狀、損害賠償。

4. §208：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選擇之權利（電視或冰箱？）

5. §359：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雖名為「請求減少價金」，但因行使之後，會使價金從 X 元變成 Y 元，形成新的法律關係，所以是形成權，不是請求權。

6. §1052：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雖名為「請求離婚」，但因行使之後，會成為「沒有婚姻」的新狀態，所以是形成權，不是請求權。

(十二) 準用：§82-1

三、 海上保險

- (一) 保險人之責任：§83
- (二) 適用海商法之規定：§84

四、 陸空保險

- (一) 保險人之責任：§85
- (二) 期間：§86
- (三) 契約內容：§87
- (四) 突發因素：§88
- (五) 內河船舶之準用：§89

案例討論

附件 A：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05 號民事判決。

附件 B：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45 號民事判決。

附件 C：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民事判決。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9.07.08 10:35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90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

上訴人 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安樂

上訴人 呂秋育

黃崇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晴翔律師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3年度上字第12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絃瑞公司）為處理、清除廢棄物之甲級廢棄物處理公司，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大同廠廠房區域（下稱系爭廠區）堆放含碳化矽之廢切削油，內含丙酮、異丙醇及部分碳化矽（乙二醇溶劑）等高度易燃性廢溶劑桶，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負有隨時注意避免危險發生之義務。上訴人呂秋育於民國 101年間為絃瑞公司之副總經理並為實際負責人，對絃瑞公司內部人事、業務等事務有監督管理權責，為民法第28條所定代表絃瑞公司之人，上訴人黃崇軒則為絃瑞公司工廠廠長，均明知系爭廠區內堆放非許可

1、
2、
3、

A-1

範圍之廢棄物即含碳化矽之廢切削油，本應注意定期保養、維護系爭廠區內回收廢溶劑等化學物質之儲存。惟茲瑞公司竟於系爭廠區露天堆放 4,581 桶（每桶 50 加崙）含碳化矽廢切削油，該物質為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證所許可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其貯存方式亦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3 條之規定辦理，僅以鐵桶裝存露天堆置，未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所從事之工作內容具有危險性，呂秋育、黃崇軒亦同違反上開法令。詎 101 年 7 月 8 日上午 1 時 30 分許，在茲瑞公司東側堆放廢溶劑化學物質回收桶處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係肇因於化學物質引火，而延燒毗鄰之訴外人星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誼公司）、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龍公司）廠房及設備，致星誼公司、佳龍公司受有損害各新臺幣（下同）184 萬 616 元、50 萬 4,897 元，因星誼公司、佳龍公司各向伊投保商業火災保險，於系爭火災發生後，伊已如數理賠，爰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91 條之 3 規定，求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 234 萬 5,513 元及自 10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上訴人則以：茲瑞公司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就系爭廠區出入場廢液運載均有依法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市環保局）陳報完整紀錄，系爭廠區於事發前亦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桃園市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況系爭火災起火點並非位在茲瑞公司東側處，而係由訴外人雅星塑膠企業有限公司或星誼公司，延燒至系爭廠區，遭指為起火點之處所存放之物為抽取油水混合物後之碳化矽底泥，而碳化矽屬安全物質不會燃燒，無閃火點及自燃溫度，實無可能為起火點。桃園市消防局火災原因鑑定書（下稱系爭火災鑑定書）已排除外人侵入引火、電器因素引火、作業不慎引火及微小火源（如煙蒂）引火之可能性，就起火點之研判則以目擊證人證言為主，然當時天色昏暗、各人視線恐有遮蔽，實有誤認可能，且漏未於現場其他公司採證，實無法排除火勢係由其他地點延燒至系爭廠區。又茲瑞公司回收之廢液皆是混合物，含水量極高，同時具有其他各種物質，其閃火點、自燃點、沸點等燃燒基準不可依物質安全資料表作認定，且桃園市消防局所採集之化學物質皆不具有自燃性，需要有外來火源始可燃燒，系爭火災鑑定書對於火源如何發生並未說明，應屬起火原因不明，上訴人對系爭火災之發生並無過失。另茲瑞公司之系爭廠區並非民法第 191 條之 3 所規範之危險工作場所，且廢棄物清理法

4,

5,

6,

1. ☆☆☆

2. 被告

3.

4.

5.

6.

7

8.

A-2

非屬保護他人之法律，上訴人於系爭廠區堆疊之含碳化矽廢切削油係依桃園市環保局指示辦理，更經該局於101年7月5 日檢查通過，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相關法令；縱有違反，亦與系爭火災之發生無因果關係，無須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3定有明文。上訴人絃瑞公司係經營一般事業廢棄物暨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且為甲級廢棄物處理公司等情，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及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在卷足參；且系爭廠區屬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編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消防設計及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有桃園市消防局103年3月26日函文附卷可稽，應認絃瑞公司所經營事業之性質，具有高度易燃、引發火災及爆炸之危險。又絃瑞公司因非法貯存有害廢棄物，經桃園市環保局處分並命限期清理，絃瑞公司於100年5月前將每桶50加侖鐵桶共計4,581桶含有切削油之碳化矽汙泥運回系爭廠區，露天堆置長達2年；又系爭火災當天系爭廠區於1噸桶內另儲放約1噸異丙醇及丙酮等情，有桃園市環保局104年12月10日函文在卷足參，並經呂秋育、黃崇軒於桃園市消防局調查時陳述明確，應認絃瑞公司屬民法第191條之3所定從事之工作或活動具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者，不因其應受勞動檢查法第26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9條等規定規範而有不同。依桃園市消防局實地勘查火災現場情形，系爭廠區東側受損最嚴重，且由毗鄰系爭廠區之辦公大樓及廠房受熱、變色、碳化、燒損程度情形，足認火流係由系爭廠區向外延燒，有系爭火災鑑定書在卷可稽，再佐以證人林志賢、姚春海、林建志及鑑定人陳火炎於刑事案件之證詞，應認系爭火災起火點位於系爭廠區東側再延燒至毗鄰星誼公司、佳龍公司等廠區。至原審另案委託吳鳳科技大學鑑定所出具之結案報告書，雖認系爭火災無法排除火勢係由星誼公司廠房延燒至系爭廠區之可能性云云，惟該報告書所憑毗鄰廠區保全系統之反應時間，涉及系統功能及線路規劃，尚難以保全系統啟動先後順序，或亦難以證人發現火災先後順序，推論系爭火災起火點不排除在絃瑞公司以外之公司，故該鑑定報告，不足採信。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絃瑞公司負賠償責任，已證明絃瑞公司為民法第191條之3所指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者，及其係因系爭火災即在上訴人之危險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上訴人須舉證證明

9.

1. 

11

2.

家

 $\geq$

4.

51

6

7.

8.

A-3

~~2020/7/8~~

系爭火災並非因絃瑞公司工作或活動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絃瑞公司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方能解免依該條應負之責任。查絃瑞公司於100年5月前將4,581桶含有切削油之碳化矽汙泥運回系爭廠區，露天堆置長達2年，且系爭火災當天系爭廠區於1噸桶內有儲放約1噸異丙醇及丙酮等情，已如前述，上開碳化矽汙泥含有碳化矽、矽及二乙二醇，依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報告以微差掃描熱卡計（DSC）實驗證明汙泥加水後放熱起始溫度為25.51℃；以熱源反應熱卡計（C80）分析，於35.45℃有一很大的放熱波峰。證明汙泥加水後，在室溫下就會有放熱反應，並因熱蓄積導致自燃之情形，上開4,581桶汙泥裝載於每桶50加侖之鐵桶內，採露天堆置於廠區達2年以上之情形，依研究報告之內容研判，可達自燃之條件等情，亦有內政部消防署105年9月23日函文及所附之研究報告在卷足參，足認系爭廠區東側鐵桶內存放之泥狀碳化矽，確有可能因內部所含金屬雜質因氧化發熱，進而造成其他化學物質起火燃燒。復徵諸鑑定人陳火炎證稱：系爭廠區現場室外存放的化學物質陽光曬得到，會淋到雨，容器可能會腐蝕，液體可能外洩跟空氣混合，或跟某種物質產生反應，就會發熱引起火災等語，鑑定人顏伯任在刑事案件中證稱：系爭廠區現場鐵桶就是堆積的狀態，一個疊一個，幾乎充滿整個廠區等語，堪認系爭火災鑑定書之結論認定：「起火原因以化學物質引火之可能性較大」等語，應屬可採。上訴人抗辯消防局人員採樣之化學物質可能來自鄰區，無法證明系爭廠區何種物質引燃火災云云，不足採信。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及第2項規定：「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第23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設施，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有堅固之基礎結構。二、設施與廢棄物接觸之表面，採抗蝕及不透水材料構築。三、設施周圍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施或措施。四、應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流出、惡臭擴散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五、應有污染防制設備及防蝕措施。」，絃瑞公司非法貯存上開有害廢棄物在先，其後縱依桃園市環保局指示限期清理，將上開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A-4

有害廢棄物運回系爭廠區貯存，亦應符合前揭法令規定之貯存方法，乃絃瑞公司竟將上開 4,581 桶含碳化矽之廢切削油等廢棄物採取露天堆置方式，並未依上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採以密裝、不滲水、防蝕之設備及方式貯存，且貯存期間已逾 1 年而達 2 年以上，則絃瑞公司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3 條規定，自應堪採信。又系爭廠區於火災發生前，雖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消防安全檢查合格，於 101 年 7 月 5 日經桃園市環保局現場稽查合格，100 年 11 月 23 日距離系爭火災已相隔數月，尚無從證明絃瑞公司對於防止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另 101 年 7 月 5 日稽查狀況為：「本日為該廠評鑑，現場監測周界空氣及作業區，以攜帶型光學離子監測揮發性、有機氣體（VOCS）」、稽查結果為：「未發現污染現象」，有桃園市環保局 104 年 4 月 15 日函文在卷可稽，可知當日桃園市環保局稽查內容僅係監測絃瑞公司廠區內揮發性、有機氣體（VOCS）之含量是否符合標準，與其是否妥善儲存管理及維護有機廢溶劑化學物質無關，絃瑞公司執此主張並無違反注意義務云云，自不足採。綜上，系爭火災起火點在系爭廠區東側，嗣延燒星誼公司、佳龍公司廠房，致兩家公司受有損害，絃瑞公司未舉證證明系爭火災並非因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復未證明其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依民法第 191 條之 3 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規定：「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該法第 3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性質上應同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查呂秋育於系爭火災發生時為絃瑞公司之副總經理，對絃瑞公司內部人事、業務等事務有監督管理權責，為實際負責人；黃崇軒為系爭廠區之廠長，負責工廠之生產管理與人員考核等情，已為呂秋育、黃崇軒所不爭。渠等於執行上開監督管理職務時，當知悉絃瑞公司為民法第 191 條之 3 所規範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者，自應切實遵守上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處理廢棄物，以維安全，竟疏於注意，而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發生系爭火災，應有過失。被上訴人主張呂秋育、黃崇軒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又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5

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準此，絃瑞公司、呂秋育、黃崇軒既各成立民法第191條之3、第184條第2項所定侵權行為，自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星誼公司、佳龍公司分別向被上訴人投保商業火災保險，被上訴人已就渠等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害 184萬616元、50萬4,897元如數給付保險金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3、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絃瑞公司、呂秋育、黃崇軒連帶給付234萬5,513元及自 10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爰廢棄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上訴人如數連帶給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至原審其餘贅列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之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末查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惟經本院認其上訴為無理由，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蔡境庭，毋庸將之併列為上訴人，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陳 毓 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28、

29、

30、

☆

31、

32、

三
事
案

(註：是當時
遺失證明)

A-6

2020/7/8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9.07.08 10:41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94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保險金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1945號

上訴人 甲○○

兼法定代理人 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黃斐旻律師

沈曉玫律師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5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5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乙○○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行）泰安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之持卡人，該行向被上訴人投保泰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下稱系爭保險），約定被保險人（即持卡人及其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在本保險期間（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 80% 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被上訴人負賠償之責（下稱系爭共同條款），該保險之旅行平安附加保險約明意外身故保險金為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上訴人甲○○、乙○○與訴外人即乙○○之配偶丙○○、未成年女兒丁○○（以下合稱乙○○等 4 人）於 101 年 8 月間參加訴外人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福旅行社）之旅遊行程（下稱系爭旅遊），每人費用 2 萬 2,900 元，丙○○先於同年月 1 日以他銀行信用卡支付每人各 5,000 元之訂金，乙○○於同年月 7 日以系爭信用卡支付餘款 7 萬 1,600 元。丙○○、丁○○在保險期間內之同年月 17 日車禍身亡，被上訴人應給付丙○○、丁○○意外身故保險金各 2,000 萬元，伊為丙○○及丁○○之法定繼承人，即系爭保險之受益人等情

1. 
 2. 
 3. 
 4. 
 B-1

。爰依系爭保險之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乙○○3,000萬元本息，甲○○1,000萬元本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乙○○以系爭信用卡支付7萬1,600元，僅占全部旅遊費用78.17%，未達80%，且其清償未指定債務抵充順序，實際支付每人機票費用為9,380元，並非全額支付每人機票費用1萬2,000元，伊無依系爭保險理賠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乙○○等4人參加系爭旅遊，每人費用2萬2,900元，丙○○於101年8月1日以他銀行信用卡為每人支付定金5,000元，乙○○於同年月7日以系爭信用卡支付4人旅遊費用餘款共計7萬1,600元，丙○○、丁○○於保險期間因車禍同時死亡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共同條款旨在特定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屬基本條款，而非特約條款，未變更保險法第131條規定之傷害保險人責任；另該條款文字淺顯易懂，無違反誠信原則之事；又澳盛銀行因持卡人使用系爭信用卡為一定消費，給予為其投保系爭保險之優惠，亦無契約主要權利義務受條款限制，致契約目的難以達成，或其他顯不利於上訴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等推定顯失公平之情事（難認有保險法第54條之1、民法第24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2項第1、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4款之無效事由）。乙○○等4人參加系爭旅遊，約定每人機票費用1萬2,000元、住宿費用6,000元（機票費用及住宿費用合稱團費）及門票、餐食費用1,200元、行程雜支3,700元，合計2萬2,900元，系爭旅遊為行程報價時，上述各項費用併列，無優先支付項目，丙○○、乙○○支付前揭款項未指定清償項目，應認平均清償4人之各項費用，乙○○所支付之7萬1,600元，平均為4人各清償機票費用9,380元、住宿費用4,690元、餐食費用938元、門票及行程雜支費用2,892元，未支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亦未支付80%以上之團費。乙○○等4人因不符系爭保險之承保要件，而非被保險人，上訴人依系爭保險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上述保險金本息，即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證據為不可採之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查系爭共同條款明定被保險人（即持卡人及其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80%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被上訴人應負賠償之責。乙○○等4人參加系爭旅遊，每人旅遊費用2萬2,900元，丙○○為4人各給付定金5,000元，乙○○則以系爭信用卡支付4人之旅遊餘款共計7萬1,600元，2人均未指定清償項目，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丙○○為乙○○等4人給付定金5,000元與康福旅行社成立旅遊契約，該定金於契約履行時，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民法第248條、第249條第1

1、
2、
3、
4、
5、
6、
1、
2、
3、
B-2

項參照)，則乙○○以系爭信用卡支付旅遊費用7萬1,600元，超過其應分擔部分1萬7,900元（已以定金5,000元充作給付之一部）所為之清償，對丙○○、丁○○、甲○○而言，屬第三人之清償（民法第311條規定參見），其為本人及丙○○、丁○○、甲○○各履行債務1萬7,900元時，原得指定清償4人之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費用，以符系爭共同條款約定之承保要件，不受以定金作為給付一部之影響，而未為之，原審乃以其支付之旅遊費用（含丙○○支付之定金）係平均清償4人各項費用，清償其中機票費用9,380元、住宿費用4,690元，未達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80%以上團費，乙○○等4人不符系爭保險承保條件，非該保險之被保險人，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周 玫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相關法條

- 保險法 第 34、54.1、131 條 (105.12.28)
- 民法 第 247.1、248、249、311 條 (104.06.10)
- 消費者保護法 第 12 條 (104.06.17)
- 民事訴訟法 第 78、449、481 條 (106.06.14)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列印時間：109.07.08 10:40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63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保險金債權存在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639號

上訴人 張寶玉

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律師

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英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金債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認陳文忠對被上訴人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肆萬捌仟貳佰零肆元債權存在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對於訴外人陳文忠有新臺幣（下同）987 萬 4,880 元本息債權，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陳文忠為強制執行，該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 104 年5月19日以北院木101司執進字第25835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扣押陳文忠對被上訴人於該命令到達時依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債權，陳文忠不得收取或處分，被上訴人亦不得對陳文忠清償。被上訴人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以陳文忠對其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存在為由，聲明異議。惟至105年3月30日止，陳文忠於被上訴人之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1,266萬6,383元及解約金債權35萬9,315 元，詳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被上訴人之聲明異議不實，致伊之債權無法實現，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等情，先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將陳文忠至105年3月30 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66

1. 
 2. 
 3. 
 4. 
 5. 
 (C-1)

2020/7/8

萬6,383元及解約金35萬9,315元給付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利息部分係於原審所追加）；備位聲明求為確認陳文忠於被上訴人至105年3月30日有保單價值準備金1,266萬6,383元及解約金35萬9,315元債權存在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04年5月21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時，陳文忠對伊並無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附表編號3之保險契約為醫療保險，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附表編號4之保險契約已期滿失效，陳文忠業於100年12月6日領取71萬4,884元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為陳文忠之債權人，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命令，扣押陳文忠對被上訴人於該命令到達時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陳文忠不得收取或處分，被上訴人亦不得對陳文忠清償，被上訴人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於104年5月21日，以陳文忠對其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存在為由，聲明異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執行命令、被上訴人104年5月21日聲明異議狀及104年12月12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並經調閱臺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5835號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系爭執行命令係扣押命令，上訴人並未因系爭執行命令對被上訴人取得請求其給付之權利，其逕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66萬6,383元及解約金35萬9,315元，於法無據。上訴人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不當得利或債務不履行情事，其亦不得依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次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是保險契約經要保人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解約金之責任，保險契約未終止，要保人對保險人並無可領取之解約金存在。又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8條規定以觀，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額之標準，而保險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23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作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計算解約金之基礎或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及保險人破產時，作為受

6.

1. ~~☆☆~~

2. ~~被~~

~~告~~

~~上訴~~

1.

2.

3.

4.

5.

6.

C-2

益人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計算依據。可知保單價值準備金僅於保險法所定之原因事由發生時，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而得之金額給付之義務。保單價值準備金性質上僅係保險人給付應得者金額若干之計算基準，僅是抽象概念，並非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以陳文忠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保險契約之情形如附表所示，有被上訴人103年2月20日函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且為上訴人不爭執。如附表編號1之南山康福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編號2之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其性質均為人壽保險，保險事故為死亡、殘廢，有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南山康福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契約附卷可參，自系爭執行命令送達時起迄今，均未發生保險法第109條、第116條、第121條之法定事由，陳文忠亦無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上開保險契約均處於保單正常狀態，系爭執行命令僅具禁止陳文忠收取債權或為處分之效果，不生終止保險契約之效力，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30日，對陳文忠並無應返還或給付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所得金額之責任存在，陳文忠於上開時點對被上訴人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再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人始負有給付解約金之義務，如附表編號3之南山終身醫療保險為健康保險，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南山終身醫療保險契約條款在卷可憑，陳文忠迄未終止上開醫療險契約，其對被上訴人並無可領取之解約金存在。附表編號4之二十五年滿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保險契約業於100年11月30日期滿，陳文忠已於100年12月6日領取保單期滿保險金71萬4,884元，有南山人壽增值分紅壽險條款、保單期滿給付紀錄附卷可稽，陳文忠對被上訴人並無附表4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故上訴人先位依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1,266萬6,383元、解約金35萬9,3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請求確認陳文忠對被上訴人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1,266萬6,383元及解約金債權35萬9,315元存在，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

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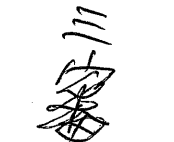
8.

9.

10.

11.

12.

1. 
2. 



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如附表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均為終身壽險契約，果爾，能否謂陳文忠對被上訴人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即非無疑。原審遽以前揭理由認陳文忠對被上訴人無保單價值準備金1,174萬8,204元債權存在，爰就其請求確認該債權存在之訴，為其不利之判決，尚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保險契約，其要保人似非陳文忠；系爭執行命令係命扣押於該命令到達被上訴人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案經發回，應併注意。

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

原審認定系爭執行命令，係扣押陳文忠對被上訴人於該命令到達時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陳文忠不得收取或處分，被上訴人亦不得對陳文忠清償，上訴人並未因系爭執行命令，對被上訴人取得請求給付之權利，其逕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66萬6,383元及解約金35萬9,315元本息，於法無據。上訴人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不當得利或債務不履行情事，其亦不得依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且陳文忠未終止如附表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其對被上訴人並無解約金債權35萬9,315元存在。附表編號4所示保險契約於100年1月30日期滿，陳文忠已於同年12月6日領取保單期滿保險金，陳文忠對被上訴人無保單價值準備金91萬8,179元存在。爰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真 真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鄭 雅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C-4

2020/7/8